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靖环建审[2013]144号

关于对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皓月汽车锁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靖江市经信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2821300222）要求，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表提出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10-2015）中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类金属表面处理业清洁生产与废水治理回用技术示范项目要求，按照规划，结合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原则同意你单位在生产场地、电镀种类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从事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拟拆除原有污水处理站，新建1幢自动在线检测、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的新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160\text{m}^3/\text{d}$ ，在重

金属处理设施末端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以保障一类重金属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总投资 1700 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低对生态环境破坏；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要设置临时集水池和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初级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即： $COD \leq 100\text{mg/l}$ 、 $SS \leq 70 \text{ 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 $BOD_5 \leq 2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后排放；施工设备合理放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个人防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2、结合本次改造，重新布设排污管线，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对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可回收废水、不可回收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杜绝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雨水混排。

3、提标升级后，含镍废水经破络后采用物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药剂处理法、含氰废水采用碱性氧化法、综合废水采用化学法处理经膜法电镀回用系统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率 $\geq 48.3\%$ ），不得外排；不能回用的浓污水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处理；混排废水经破氰后经化学沉淀、生物碳塔处理、含镍、含

铬、含氰、综合废水处理不能回用浓水经化学沉淀，重金属捕捉剂处理、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气浮、生化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按规范建设，场地需防淋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固体废物的台帐记录，并加强储存及外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其余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二、含铬、含镍、含氰废水应单独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安全事故防范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与减缓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本技改项目投运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HJ/T314-2006）二级以上。

四、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处理系统及设备应全部拆除，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原处理池内的废水全部转入新建的处理系统进行分类、分质处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废水

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排放口一类重金属废水应分别安装在线监控仪，并与我局联网。

六、废水治理回用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2013年9月2日